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宗霖	70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1.文光國小畢業 2.口湖國中畢業 3.北港高中畢業 4.逢甲大學化工系畢業	第十九屆口湖鄉鄉民代表 第二十屆口湖鄉鄉民代表 笨港口港口宮管理委員會 顧問	一、拒絕汙染 1.拒絕焚化爐底渣再進口湖鄉，並轉型後厝垃圾轉運場成友善設施。 2.拒絕在養殖水源設置太陽能板，保護養殖業、杜絕水源被汙染的可能。 二、擴大鄉立幼兒園招生人數，減輕家長教育負擔；並提昇鄉立幼兒園師資與教學品質，縮短城鄉差距，讓口湖的孩子能贏在起點上。 三、擴大鄉內老人長青食堂及社區關懷中心據點，推動鄉內「一區一陪伴中心」，深化健康老化價值及功能，建構鄉內老人生活支持體系，為旅外鄉親顧厝內。 四、成立公所單一服務窗口並提倡公所人員辦公如待親之公僕精神，強化公所行政服務品質。 五、增設宜梧滯洪池、成龍溼地觀光遊憩休閒設施，規劃口湖海岸線及漁港休憩空間，讓口湖西海岸成為美麗浪漫的親水廊道，並結合特色產業行銷，增進農漁民經濟收入。 六、深耕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形塑人文、關懷、創意、品牌新口湖，富麗農漁村風華再現。 七、保障「路平、燈亮、水溝通」之基礎建設原則，並重新檢討地勢低窪潛勢要件。 要求所有抽水設備運轉正常，絕對符合鄉親期待，保障鄉民身家財產安全。 八、舉辦村里座談會，讓鄉親參與意見表達（尤其現行危害鄉親的大型建設存廢議題），如：台電電纜議題，杜絕現階段公所一言堂現象。 九、向六輕爭取將口湖鄉納入回饋補償重點鄉鎮，為我口湖鄉親討一個公道。
2		林哲凌	52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口湖國小 輔仁中學 國立台北工專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民進黨雲林縣黨部第八屆執行委員 雲林縣水林造福愛心慈善會理事長 民進黨第十三屆全國黨代表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雲林縣議員 第十七屆口湖鄉長	● 持續辦理雲林龍舟賽，帶動地方發展與觀光 ● 爭取宜梧滯洪池景觀建設，開發滯洪池觀光休憩 ● 推動海口故事園區活化，打造海口露營景點 ● 整合海線觀光資源，提升地方產業觀光經濟 ● 爭取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樂齡學習中心 ● 爭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2歲以下幼兒托育需求 ● 社區長青食堂持續推動 ● 爭取建置空氣品質監測中心 ● 爭取放寬國有養殖地農業設施總面積100平方公尺上限，依承租比例調整使用面積 ● 發展箔子寮漁港觀光及推動漁產加工特區 ● 漁港設施及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健全漁港與岸上設施功能 ● 養殖區道路排水改善，提升養殖漁業環境條件 ● 推動鄉內區域排水疏濬整治，堤防及水閘門改善計畫 ● 積極爭取易淹水區、各大排急迫性整治計畫 ● 改善易淹水地區防汛及排水功能，保障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反賄選宣導：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勇於揭，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圈選欄	號次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雲林縣口湖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地點	投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205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206	會水宮東邊廟房	湖東村島風園街30之1號(郵局旁)	湖東村
207	頂湖國小	頂湖村121號	頂湖村
208	埔南興南國小	埔南村9號	埔南村
209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園39之2號	埔北村
210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段170號對面	謝厝村
211	崇文國小	蚵寮村崇文路2段285號	蚵寮村
212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1~13鄰
213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崙中村福安路22號	下崙村14~21鄰
214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崙村福安路91號	崙中村1~9鄰
215	下崙福安宮南側廟房	崙中村福安路22號	崙中村10~19鄰
216	崙東興安代天府	崙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崙東村
217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59號旁	青蚶村
218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7號	港東村
219	港西避難所	港西村海豐路2之9號	港西村
220	太子村蚶寮活動中心	太子村蚶寮22號	太子村1~5鄰
221	台興國小	太子村台興路130號	太子村6~18鄰
222	成龍安龍宮南側廟房	成龍村89號	成龍村
223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瑞興街26之3號	梧南村1~10鄰
224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號	梧南村11~20鄰
225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復興路175之6號	梧北村
226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68之6號旁	水井村
227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路109號	後厝村
228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127號	湖口村
229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96號旁	過港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好友幫手中

檢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